



RCEP服務業之規範和承諾解析

◎靖心慈／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副研究員

本文嘗試以新方式來呈現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CEP）之服務業規範和承諾。過去對於服務業承諾使用不符合措施之負面表列方式呈現，研究者難以掌握新增加的市場開放承諾有哪些。本文使用RCEP附件II和附件III整理後與各國加入WTO之承諾相比對，得到較清楚之服務業新增市場開放情況。

關鍵詞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、服務貿易、投資

Keywords: RCEP, Trade in Services, Investment

過去文章在討論區域協定之服務業承諾內容都無法有效簡化來呈現，本文嘗試以新方式解析2020年11月15日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）。解析內容涉及RCEP成員國在附件II對服務業之特定承諾、附件III對服務貿易和投資的不符合措施承諾、以及與此二承諾密切關聯的第8章之服務貿易專章和第10章之投資專章。¹

在架構方面，本文首先簡介服務貿易和投資之規範內容。其次，針對附件II和附件III分別探討RCEP成員國服務業新增承諾之內

容，最後以綜合方式來呈現RCEP新增加的市場開放承諾。

服務貿易專章之解析

RCEP服務貿易專章共有25個條款，包括定義、範圍、承諾減讓表、市場進入、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當地據點呈現、額外承諾、透明度清單²、過渡³、服務業特定承諾表、服務貿易的不符合措施承諾表、承諾表修改、管理服務貿易措施的透明化、國內規章⁴、認許⁵、壟斷和獨家服務提供商、商業慣例、支付及移轉、拒絕利益之給予、防衛措